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4执632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B座商业01层02-135、134.134A,02层02-230,9、10层901.902.903.905.1001.1002.100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4798787M。

负责人：程耀。

被执行人：马玲，女，1969年4月18日出生，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住址：深圳市福田区阳光四季花园6栋201室，香港证件号码：[REDACTED]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与被执行人马玲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2021)深国仲涉外裁1296号仲裁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5930422.74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1年10月8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马玲名下位于福田区阳光四季花园6栋201室的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深房地字第3000079456】并决定进行评估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马玲名下位于福田区阳光四季花园 6 栋 201 室的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深房地字第 3000079456】，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王 俊 会
执 行 员 万 波
执 行 员 李 丹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书 记 员 赖 翠 婷